新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1：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2：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C2026-0026

合同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6年4月14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C2026-0026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新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新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和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的要求，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2025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工作目标

新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依托“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以下简称“在线核查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叠加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含“直报即审”），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及时掌握2026年度自然资源日常监测图斑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等涉及地块的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三）工作内容

1、2025年度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县级预变更服务

（1）遥感监测信息提取：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官方指定平台，运用卫星定位、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方式，精准提取2025年度监测时点的遥感监测信息，重点识别地类变化图斑，确保变化信息提取的完整性、准确性，为后续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2）外业调查底图制作：以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为核心指引，全面整合区域内现有监测资料、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及其他佐证资料，规范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底图需清晰标注变化图斑位置、初步判读地类、周边地理信息等内容，满足外业实地核查举证需求。

（3）外业调查举证：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全域外业实地调查，对底图标注的变化图斑及疑似变化区域进行逐一核查，核实地类变更原因、变更范围、实际用途等信息，同步完成举证资料采集（含照片、视频、定位数据等），确保举证资料真实、规范、有效，符合各级核查标准。

（4）年度变更成果数据库更新

依据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核查意见，采用增量更新方式逐图斑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严格遵循地类图斑变更规则，精准切割图斑边界，确保变更前后总面积一致。更新内容涵盖地类编码、种植属性、恢复属性、城镇村属性、权属信息等核心要素，完善图斑标识码、面积、坡度级等关联字段。强化数据库质量检查，重点校验拓扑关系、数据逻辑及属性一致性，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5）成果汇交上报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汇交”要求，按时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方案及线下增量数据库。

（6）配合各级开展数据审核

全力配合市、省、国家各级部门开展成果核查。对核查提出的疑问图斑、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外业复核与内业整改，补充完善举证材料，修正数据

库错误；对共性问题、系统性偏差，深入分析原因并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整改到位、成果达标，顺利通过国家级抽查。

2、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

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持续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以实时变化图斑为核心，动态跟踪区域内地类变更情况，确保变更信息及时更新，实现自然资源变化的常态化、精细化监测。

二、服务期限

1、2025 年度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县级预变更服务：需在 2025 年度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工作统一时限内，完成从遥感信息提取、外业调查、方案编制到增量包上报及核查整改的全流程工作，严格遵守上级部门规定的各阶段时间节点。

2、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服务周期为 2026 年全年，需实现日常变更调查的动态开展，统计分析报告需在年度结束后规定时限内提交。

具体时间节点可根据采购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调整，服务方需全力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崔立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1362000.00 元）。其中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人民币（小写：1112000.00 元），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费用总额为（大写）：

贰拾伍万元人民币（小写：250000.00元）。

2、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分别向乙方1、乙方2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项目完成并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后，甲方分别向乙方1、乙方2结清余款50%。同时乙方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六、主要成果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部省市各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

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格式）等。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数据安全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它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实施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 1、乙方 2 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 2 号绿创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1：单位名称（章）：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林琳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乙方 2：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9586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经办人：

2018年5月12日